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鑫：本院受理原告林仰就与被告王志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4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王志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仰就支付货款49950元，并支付以4995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；驳回林仰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